**黄桥镇金溪路东侧、滨河路南侧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

发布日期：2025-4-20 作者：钱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受泰兴市黄桥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黄桥镇金溪路东侧、滨河路南侧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一、项目概况

调查地块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黄桥镇。调查地块占地面积为5318 m2。根据《黄桥镇金溪路东侧、滨河路南侧地块规划条件》（编号：3212832025GT00066）可知，调查地块拟作为敬老院，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社会福利设施用地（A6）。

二、调查内容

通过对项目地块及其周边区域的用地历史与现状利用、自然环境情况等资料的收集与分析、现场勘查、人员访谈等方式，识别项目地块潜在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情况。

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技术导则》(HT25.1-2019)相关调査工作内容与程序，开展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为排除不确定因素。在现场勘查过程使用x射线荧光快速检测仪(XRF)、光离子化检测仪(PID)等快速检测设备对项目地块土壤进行现场快速检测。

三、调查结果

调查地块内及周边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没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来源，无需进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可用于当前规划用途社会福利设施用地（A6）的开发利用。

四、委托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委托单位：泰兴市黄桥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樊卫华

联系电话：15961019510

1. 报告编写单位及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泰州市凤凰东路60号S-PARK园区4号楼

联系人：钱刘兵

联系电话：15996311300